

臺北市「臺北建城140・畫話臺北」學習計畫

一、辦理目的

1. 增進親師生對臺北建城140周年的歷史文化古蹟、傳統與現當代藝術展演場館、建築空間、美感環境之認識，透過體驗學習與創作活動，展現「幸福快樂城市」與「藝術與文化美感意識」。
2. 推動市民參與相關活動，提倡親子共學、青銀共學與自主學習，以繪畫的方式取材臺北市的特色景點，表現在「幸福快樂城市」的生活樣態，完成繪畫作品後投稿，達到寓教於樂的學習效果。
3. 經由「臺北建城140・城市印記藝遊行」資料庫之建置，推廣臺北市成為藝術文化與美感教育的場域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1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2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

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

三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小學校學生

四、收件期間：自113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~114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請學生與家人或長輩，參觀歷史文化古蹟、傳統與當代藝術展演場館、建築空間、美感環境等臺北市藝術文化美感的特色景點，如101大樓、龍山寺、西門紅樓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、蔡瑞月舞蹈教室、光點臺北……等特色景點為主題。以繪畫的方式，表現在「幸福快樂城市」的生活樣態，並寫下創作理念及感受，對臺北市這座幸福快樂城市「心中的話」。

六、徵件組別：國小高年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。

七、作品規格

限畫於四開畫紙，紙質不拘、媒材技法不拘(鉛筆、簽字筆、蠟筆、水彩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撕剪貼……皆可)。對臺北市這幸福快樂城市「心中的話」，請寫在報名表指定欄位中，列入評審一部份。

八、評審標準：構圖色彩15%、創意美感15%、表現技巧20%、主題契合度35%、撰寫「心中的話」15%。

九、獎勵：依投稿作品水準，評審會議得決議予以調整或從缺

1. 特優：各組10名，頒發學生1,500元禮券及獎狀；指導教師敘嘉獎2次及獎狀1張。
2. 優等：各組20名，頒發學生1,000元禮券及獎狀；指導教師敘嘉獎1次及獎狀1張。
3. 佳作：各組30名，頒發學生獎狀；指導教師敘嘉獎1次及獎狀1張。
4. 入選：依送件數量，各組擇優頒發學生獎狀。

十、收件方式：請郵寄或親送「臺北市士林區磺溪街57號 蘭雅國小總務處收」

十一、參賽須填具得獎作品授權主辦單位運用於文宣、展覽或網站使用同意書。

十二、聯絡窗口：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教務處 02-28366052，
教學組葉組長，分機212；教務處徐主任，分機211。

十三、辦理本活動工作得力及有功人員，依相關規定從優敘獎勉勵。

十四、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臺北市藝術文化美感特色景點參考網站

1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城140城市印記悠遊行
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News_Content.aspx?n=2B397AC8136A7801&sms=78D644F2755ACCAA&s=4B07AC8D0704B98B
2.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藝文空間
https://culture.gov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B08F1FC3346C5FAD&page=2&PageSize=20

附件1：臺北市「臺北建城140・畫話臺北」報名表

參與學生基本資料

就讀學校：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

學生(作者)姓名：

學生班級： 年 班 指導老師：

監護人簽名： 與學生關係： 監護人聯絡電話：

參賽組別：☐國小高年級組 ☐國小中年級組 ☐國小低年級組

畫話主題（作品名稱）：

請寫下您對臺北市這座幸福快樂城市「心中的話」：

[illegible]

學生(作者)簽名:

附件2：稿件聲明書

臺北市《臺北建城140・畫話臺北》學習計畫 稿件聲明書

立書人_____ (姓名)，茲保證參加臺北市《臺北建城140・畫話臺北》學習計畫
所送之_____ (作品名稱)，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，且無剽竊及違反智慧財產權
(例如：使用電腦軟體，必須取得合法的授權)，日後若經查實，不合前項規定，依規繳回所獲獎勵。

立書人簽名：

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服務單位：

(可自行增列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3：授權同意書

臺北市《臺北建城140・畫話臺北》學習計畫 作品授權無償使用同意書

立書人 _____，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國民小學

組別：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低年級組

作品名稱：_____

茲投稿臺北市《臺北建城140・畫話臺北》學習計畫，本作品若經
評選獲獎，作者同意無償授權由主辦單位以紙本、光碟或網頁等
方式出版發行，並授權主辦單位運用於文宣、展覽或網站建置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